**《新昌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新昌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3〕122号）自2013年8月实施以来，为改善我县城市空气环境、提高建设工程工效、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也碰到了一些新变化、新问题，原《新昌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原《办法》）已不完全适用当前我县预拌混凝土工作实际，需要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新完善。

二、内容说明

1.明确各相关部门最新监管要求。第一、第四、第七条第3点、第二十三、第三十九条，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把涉及到的部门例入《办法》中，明确各自考核和监管责任。如第四条明确县发改、商务、公安、国土、环保、交通、水利、安监、市场监管、质监、综合执法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预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87号）；《绍兴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101号）；《绍兴市推进“绿色混凝土搅拌站、砂浆生产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绍商务联发[2016]21号）；《绍兴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下发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清洁生产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绍商务联发[2017]8号）等文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考核和监管责任。

2.根据新规定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比如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新办法第六条规定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建筑企业资质标准》（2014年）规定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第三十四条规定预拌混凝土企业需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4年）进行资质延续。

3、对预拌混企业的准入、管理和混凝土质量提出要求。比如第七条第1点，为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稳定性，县外预拌混凝土企业进入新昌县境内，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到新昌县建设局进行资质审核登记备案。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新办法第九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定期向新昌县各管理部门报送对口统计资料及动态信息。依据《绍兴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办法》第八条要求，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原材料的监管和检验工作，应有原材料进场的验收记录（包括厂名或产地、品牌规格、数量、出厂质量证明书和有效期内质保书），进场复验合格后分别贮存，设立标识，严禁混杂和污染。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第三十六条规定，新办法第二十六条要求购买和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单位、个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核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等级证书、出厂合格证和建材检测资料等信息。不得购买和使用无证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或建材检测不合格的生产企业的预拌混凝土。

三、新《办法》适用范围

新《办法》自2018年6月21日起施行。在新昌县境内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解读机关：新昌县建设局

解读人：张军江 吴伟英

联系电话：86024085 86939851